

小时候，江承宇家离我家很近，属于同一个社区，我们读同一所幼儿园。我的妈妈与江承宇的爸爸是大学同学，他的父母和我的父母经常约好轮流来接我们两个，所以我和他曾经无数次手牵着手走在放学的路上，另一只手里拿着同一口味的冰激凌。

幼年时候的江承宇长得很好看，白皙的皮肤微卷的棕发，一双水汪汪的细长眼，睫毛浓密而上卷，漂亮得如同女孩子。我和他手牵着手走在街上的时候经常会有大人停下来笑着说，你看这姐妹俩长得多像。这个时候江承宇的脸就会“唰”地一下红起来，我总是看着他腼腆而窘迫的样子咯咯地笑个不停，并手舞足蹈地叫他：姐姐，姐姐。

长大以后的我曾经无限甜蜜地回首当时的日子——小时候的我们长得很像，并且曾经手牵着手走在大街上吃冰激凌，这是否可以理解为缘分的一种？

小学的时候我与江承宇同班，这对我来说很幸运，因为他搬家却没有转学，这样我才有机会跟他继续在一起。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想法。江承宇对于我的存在在很以为然，他似乎对我这个小时候曾经追着他叫姐姐的女孩子没什么特别的感情。许多时候我很想对他说，承宇，其实我和你也算是青梅竹马啊，可是你为什么从来不在班上跟我说话呢？

江承宇坐在我斜前方的位置上。上课的时候我总是侧着身子用手支着下巴偷偷地看他的背影，默默而长久。不知从什么时候起，他已经不再是小时候那个害羞而腼腆、如同女孩子一样的江承宇了。他现在是我们的班长，我总能看到他拿着记事本眉飞色舞地跟班主任讨论班级的大小事务，很认真的样子。江承宇是我们学校的天才少年。我经常看见他气宇轩昂地站在讲台上写满满一黑板的粉笔字，他可以无师自通地用N种方法解一道数学应用题；老师看他的时候总笑得眯起眼睛，说江承宇同学是我们学校的骄傲；省里市里大大小小的竞赛，他总是无往不利地拿回一张又一张的奖状；全校女生眼睛闪亮地看着熠熠生辉的江承宇，仿佛他是征服了怪兽的王子……

我想我永远都不能吸引那么多目光。长大以后，在江承宇开朗干练起来的同时，我却变得很安静，我的成绩平稳地排在中游，在课堂上极少回答问题，默默无闻，就连病了几天没上课也不会有人



那棵会开花的树

注意到。小时候曾经有人说我和江承宇长得很像，我想现在绝对不会再有人这样说了。现在的我只是个平凡的女孩，可是江承宇却一天比一天俊朗起来，他穿着最普通的白衬衫也永远是人群中最亮眼的一个人。

中学的时候，我仍然很幸运地与江承宇念同一所学校。他顺理成章地考进重点班，我则顺理成章地进普通班。不能跟他同班我有些遗憾，斜前方再也没有那个熟悉的背影可以让我默默而专注地长久凝望。江承宇这个人离我的生命越来越远，我有些难过，可是我也做不了。

我喜欢看小说和漫画，偶尔也读些散文和诗集。江承宇的妈妈和我妈妈互通电话时，我总听见妈妈叹着气说，我们家叶凝什么时候能像你们承宇那样就好了，她只喜欢看那些没有用的书。这个时候我就会走到妈妈身边接着她的脖子笑着说，妈妈你再说我坏话是不是？像江承宇那样的人，一所学校里能有几个？天知道我多想把话筒抢过来跟江承宇说话。我已经很久没有见到他了，我有那么多话想对他说，可是那些波涛汹涌的话我却一直没有机会说出口。

我的好朋友微微是个很八卦的家伙，学校里发生什么事她总会第一时间告诉我。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她在教室走廊的窗边伸手指着操场上的一个男生给我看，凝儿，他就是重点班里的白马王子，成绩超好，人长得也帅，可惜的是他现在跟他们班的林湘湘在一起

了。哎，这么好的男生我们却没有机会了。顺着微微指的方向，我看到了江承宇。沉默许久，我对微微轻描淡写地说，是吗？

于是微微在我耳边喋喋不休起来，林湘湘你知道是哪个吗？就是在校庆晚上当司仪的那个。

我怎么会不知道林湘湘呢？她跟江承宇一样，永远是人群中最亮眼的人。当我们穿着校服上衣和牛仔褲黑压压地成群结队的时候，林湘湘总是穿着呢子短裙和坡跟长靴横穿校园，好似一道美丽的风景。每当我坐在教室里听到高跟鞋撞击地板发出响彻整条走廊的声音时，我就会情不自禁地想象林湘湘与江承宇并肩走在街上的样子，我也会在心里问：他们会不会手牵手吃同一口味的冰激凌呢？

如果不是妈妈带我去参加她的同学聚会，我想我永远不会有足够的勇气跟江承宇聊天。

那天那些家长包下了整层酒店，我们一群互不相识的孩子坐一桌。整桌子人中我只认识江承宇一个，他坐在我对面温和地看着我。吃过饭后，我们坐在酒店大厅中央的喷泉旁边不自觉地闲聊，他现在已经很健谈了，说话的时候总有一种自信而温和的神情。这是长大后我跟他第一次单独在一起，我装作不经意地问，江承宇，你还记得我们小时候的事吗？

他露出干净清澈的笑容，说，我当然记得了，还怕你会忘呢，我们可是青梅竹马哦。他邪邪地朝我眨眼睛，漫不经心地开着玩笑。

他怎又会知道这样明显的玩

笑我也会当真。我转头深吸一口气，继续说，对了，听说你跟你们班的林湘湘在一起了，是真的吗？

他张大了眼睛看我，长长的睫毛忽闪着，他说，叶凝，你什么时候开始这么关心我了？

那你们到底有没有在一起？我紧追不舍。

他口气淡淡地说，别人随便传的，没有的事儿。

我低下头，释然的笑容在我微红的脸上瞬间绽放。

那天晚上江承宇的爸爸送我和妈妈回家。在车上我妈妈狠狠地把江承宇夸了一顿，说他又懂事又聪明又英俊云云。我抬眼看江承宇，他正看着我偷偷地笑，四目相对的瞬间，我的心急剧下沉又快速上升，摇曳不已。这时江承宇的爸爸开玩笑说，那以后把我承宇给你家叶凝好不好？

江伯伯当然不知道他的一句戏言已经让我幸福得快要死掉了。他接着对我说，叶凝，你说好不好？我家承宇合不合你心意啊？

车上的人都异口同声地笑出声来，除了我。我用极不自然的虚假笑容竭力隐藏着波涛汹涌的心情。承宇，你可知，能跟你在一起是我只在梦中才敢想象的事情。

我的生日在春末夏初，每年这个时候空气中总会弥漫微凉而暧昧的味道。我在电话旁静坐了一个小时之后，终于鼓起勇气打电话给他。

江承宇吗？我是叶凝。这周六你有时间吗？好，我在街角的漫画书店等你。

放下电话的时候，我大口大口地喘着气，手心也渗出丝丝汗来。

我穿着小姨从美国买给我的绒布长裙在镜子前照了又照，乐此不疲地把头发梳起来又散开。我甚至买了一支唇彩来配那条裙子，流光溢彩的水粉色。我想让他看到我最美的样子，心中充盈着梦想与期盼的女孩子是不是可以像盛放的莲花一样美？

周六，我终于以最美丽的样子出现在街角的漫画书店里。那里的老板认识我，他对我说，叶凝你今天真漂亮。

可是，漂亮又有什么用呢？江承宇并没有来。

我从阳光明媚的午后等到暮色四合。他，还是没有来。

我失落地走在回家的路上，却看见马路对面的江承宇，他身边的女孩是林湘湘。我心中所有有关幸福的想象瞬间崩塌，我颓然地站在川流不息的马路上忘记了该往哪里走。

江承宇又一次站在我们班门口等我，我装作没看见，径直从他面前走过去。他追上来焦急地问：“叶凝你生气了是吗？我打电话给你你一直都不接，你听我说，对不起，我不知道那天是你生日，我没办法，因为……”

我终于忍无可忍地打断他：“江承宇，求求你别再说下去了。我真的不知道应该怎么面对你，请你离我远一点好不好？”眼泪无声地落下，我本来不想哭的。

“你为什么生这么大的气呢……”

我抬头望着他英俊的面容，用平静的声音说：“我很喜欢席慕容的一首诗，名字叫做一棵开花的树。你可以找来看看，或许会明白我现在为什么会这么悲伤。”

那天之后，江承宇没有再找过我。我想，我和他未曾开始的故事也许只能这样走到结局。

可每当我想起他的时候，记忆中总会飘着茉莉花开的味道，淡淡的幽香，仍然动人心魄。很多个微熏的午后，阳光暖暖地洒满房间，我总会想起他长而微卷的睫毛和干净清澈的笑容。

一年之后的春末夏初，我17岁生日的时候，江承宇站在我家楼下大声地喊我的名字。妈妈把他叫上楼来。

英俊的江承宇穿着白衬衫微笑着站在我家门口大声地对我说，叶凝，那首诗我已经会背了。说话的时候，有两颗晶莹的泪珠挂在他眼角……

可别误会了 日久生出来的究竟是不是爱情

所以，人们总是格外地认可一见钟情，这样不期而定的终身带着宿命与缘分的味道，逃不掉，也忘不了。再不然，就是那种主人公并不知晓的埋伏着的开头，也是被喜闻乐见的，好比“向左走，向右走”，已在彼此身边却全然不知，直到后来，才惊觉已经做了多年的邻居，或者曾在同一所学校的不同年级就读。原来，对方早已写就在自己的故事里。

日久生情，却向来是被人们嗤之以鼻的，甚至认为它已超出了爱情的范畴。日久是不是真能生出感情来，很值得怀疑，即使真的生得出来，生出来的至多也只是所谓的亲情罢了。相互之间习惯了，容忍了，懒惰了，也就在一起凑合了。而之于爱情所必备的激情，喜悦，崇拜，朝思暮想，却是日久生情当中完全没有的事。说白了，所谓的日久生情只不过是一种自欺欺人的伎俩，无非是挨不过命运的摆布之后，就此作出的妥协，为了让自己舒心而编造的廉价说辞。

这样以为的人，其实还没有悟出爱情的禅意，没有看到细水长流的巨大力量。

确实，日久生情，往往都是些

乏善可陈的故事。无非是一来二去的，对那个人有了越来越深的了解，慢慢地体会出了对方难能可贵之处，从不起眼、甚至有些讨厌，逐渐转变为赏识和喜欢，最终又水到渠成地走到了一起。到头来，甚至没有一次像样的表白，没有黑白分明的划分界限。回忆起来，不过是一些琐事，想想不说也罢。然而，爱情终究不是为了撰写一个故事，有了浓重的开头，将笔墨都用尽了，就难免会有一个仓促的结尾。就算宽容一点说，经不起时间考验的不见得都是坏的，然而，经得住时间考验的却一定是好的。单从这一点，日久生情就更胜一筹。

爱情当中自有一种柔情，它是在举手投足、只言片语当中慢慢累积起来的，那种慢火煨炖的鞭辟入里的有滋有味，又是大火爆炒所不能企及的。所有的爱意都在笑眼里，在话语停落之后的回响当中，在为彼此所做的一蔬一饭的紧里头。每天多那么一点点，肉眼并看不出，但是总觉得日子一天胜似一天的晴朗，而身边的人一天比一天叫人如意。

日久生情，也许没有那么多激

荡人心的时刻，但它会是舒服的。像是一双穿过多时的皮鞋，也许样式有些老旧，颜色也不怎么艳丽，然而却是舒服的，就凭这样一种舒服，它便胜了千万双鞋子，东扔西丢，仍舍不得丢下这一双。因为任谁也知道，好看时髦的鞋子好买，而合脚的鞋子却是可遇不可求。

人，毕竟是复杂的。张爱玲在她的小说《封锁》中写过：“这世界上的好人比真人多。”我们都太善于做一个好人，却往往不会做一个真人。所以，谁也不能保证在相爱之初，我们爱上的究竟是不是一个真的人。有太多轰轰烈烈的爱情，情节随着时间的推移逐一展开，彼此的感情却碎了一地，双方都大声嚷嚷着：“你怎么变成这样了！你根本不是我当初认识的那个人！”然而恰恰相反，并不是对方变了，他只不过是刚刚褪下了伪装。

日久生情的人，至少爱上的会是一个真的人。

也有不少这样的例子。我曾给一个好朋友介绍过一个男生，相亲回来我问她意下如何，他觉得对方有点矮，谈吐也欠妥。我劝她：“这都不是硬伤，还是可以相处看

看。”她推脱道：“没办法，他根本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听了这话，我心下明白，她是觉得没有来电的感觉，也就任其不了了之了。后来机缘巧合，他们成了同事，竟然日久生情，谈起了恋爱，前段时间，我出席了他们的婚礼。

很多相亲成不了，是因为相亲是一种速成的方式，如果没有一见钟情，往往就失去了再度生情的机会。

这不禁让我想起那些旧故事。老一代的人们，婚姻靠的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在成亲之前，对伴侣知之甚少。于是，故事往往成了倒叙，先有婚姻，后有感情。当然有太多失败的案例，但是也不乏有了真感情的，在后来的漫长岁月中，反而生出一段精打耐磨的感



情。

日久生情，如同一个耐看的可心人儿，第一眼看上去也许不那么打眼儿，然而越看越好看，越看越想看，看了她眯眯的笑眼，又想看她抿起的小嘴儿。就这么一眼一眼不知不觉地看着，任一生也过完了。